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懋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章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972元【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；計算式： $(59.99 + 48.67 + 70.33)$  平方公尺  $\times 22,800$  元 = 4,080,972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